

虎口餘生紀

神州國光社

序 言

本冊所輯錄的明末清初各種史料約略分爲三個部分，第一部分之主要內容是敘述明末內戰的史實，包括下述四種：

1. 守鄖紀略 明高斗樞著
2. 虎口餘生紀 明邊大綬著
3. 汴圍濕巾記 明白 愚著
4. 客滇述 明顧山貞著

第二部分之主要內容是敘述滿洲民族征服中國之戰爭，即明末中國政

5. 平吳事略 明南園嘯客著
6. 思文大紀 明佚 名
7. 做指南錄 明康范生著

8 安龍紀事

明江之春著

第三部分則是敘述明末清初的中國政府對待境內少數民族的史實，包括下述四種：

9. 攻渝紀事

明徐如珂著

10 定蜀紀

明文震孟著

11 平蜀紀事

明虞山遺民著

12 平回紀略

清佚名

讀第一部分史料，得注意下述兩事：「一」邊大綬顛倒了歷史的因果。看了我們以前各冊的各種分析，誰都可以明白，明末的流寇只是當時的亂象，而不是亂源，亂源乃是那時的統治者——新地主階層之無情的剝削與殘酷的壓迫，而邊氏偏說：「闖不生，天下不亂；闖不死，天下不平！」我們應該牢記着，邊氏這種說法，不止是他的社會分析的錯誤，並且是那上層社會的利益衝突的成見，限制了他的鑑空衡平的良心。因為沒有明朝新地主階層將近三百年的政治壓迫與經濟剝削，則農民不會窮而無告，四野興嗟，人心思亂，沒有普遍思亂的情緒，李自成，張獻忠的反叛不會發生；即使發生也不能以像那樣如火燎原，不可收拾，竟然顛覆了明朝的政權。

(2) 凡歷史上的農民叛亂隊伍之屠殺大都是政府軍隊和統治階層的壓迫激成的。李自成和張獻忠的屠殺正是如此。並且從這些史料中更顯出當時統治者的屠殺手段比之張獻忠還要殘酷，還要厲害。你不看邊大綬奉有明瑜去挖掘李自成的祖墳，焚燒他祖墳的尸骨麼？一班士大夫對於張李等之屠殺則詆為殘酷不仁；而對於邊大綬等這種行爲則又視若天經地義，然而我們對於這種史實却應該另具一種看法！

第二部分的史料所敘述的問題，我們在以前所輯各冊中已有過很詳盡的分析，茲不再贅。惟有一事須促起讀者注意的，就是鄭芝龍的賣國求榮，乃是爲個人及少數社會的物質利益所決定，前之秦檜，張邦昌，石敬瑭，吳三桂，洪承疇等，皆和鄭氏一樣，他們的政治信條就是「寧把江山送給外人，不讓給家奴！若果單拿單純的民族道德觀念或空泛的人道主義的觀念來做批評的標準，那是絕不會了解的。

從第三部分的史料，我們可以看出明清兩朝統治者待遇國內少數民族的態度。前三種是明末半奢安的史實；後一種是清初平回民的史實。中國兩千多年的歷史大都是以漢民族爲中心而形成的，我們向來對於其他民族是不以平等相看的，所謂南蠻，北狄，東胡，西羌都在「是膺」，「是懲」之列。固然，他們的文化都較中國爲低，但他們爲生活所迫，往往

侵入中國，中國時常遭到大擾亂，有時甚至爲所征服。但他對於四邊或境內的弱小民族却絲毫不肯「和平」相處，就明之平奢安，清之平回民兩事看來便顯然可見。原來「奢氏猘種也，洪武中歸附，命爲宣撫司，世守其土。數傳至奢崇周，無子，奢崇明以族人得立。崇明性陰鷲，佯爲恭順，凡有徵調，莫不應命，人漸狎之。子奢寅，有異志……」（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九，頁六十）人家恭順，聽命，反而狎之；狎之則侮，自然令人不服，要起而反抗。周洪謨說得對：

「臣鉞人也，知鉞之情，戎瑣，筠，高諸縣在前代皆土官，國朝始代以流。言語性情不相習，用激變……臣向黨言：仍立土官治之，爲久遠計。而都御史汪浩傲幸邊功，誣殺所保土官及寨主二百餘人，諸蠻怨入骨髓，轉肆劫掠。」（明史卷三百十二）

又說：

「〔奢〕効忠死，妻世統無子，妾世續有幼子崇國，世統以媼欲奪印，相讎殺。方奏報間，總兵郭成，參將馬呈文利其所有，遂發兵千餘深入落紅，奢氏九世所積，搜掠一空……」

〔同前書名卷〕

可見奢氏本爲中國「不侵不叛之臣」，而所以不安者皆漢民族「利其所有」之侵凌的行爲有以啓之。奢安之叛，就是這種積怨的結果。而明政府之大動干戈，徐如珂之興致

淋漓具足表示三百年前中國的舊式的帝國主義壓迫弱小民族之兇殘的面目而清之平回族事尤彰明較著。回部在天山南路，當漢時，市府經濟已經發達，非蒙古等游牧民族可比，漢書所謂「城郭三十六國」即指回部民族所居之地而言。回回原來是種族部落的名字，明史〔卷三一九〕說：

「初成祖之封忠順王也，以哈密爲西域要道，欲其迎護朝使，統領諸番爲西陲屏蔽，而其王多庸懦。又其地種落雜居：一曰回回，一曰畏兀兒，一曰哈刺灰。」

回回既是「種落」的名字，那末，後人以伊蘭教〔天方教〕爲回教或許是因爲中國的天方教乃係從回部傳來，遂以回教之名名之。因爲回部原來是信奉佛教的，到了「明季有瑪墨特者，爲摩哈默德之裔，與其兄弟輩自墨德〔即麥地拿 Medina〕分適各國，始逾葱嶺東遷至喀什噶爾。〔今疏勒縣〕」（蕭一山清代通史）於是新疆、甘肅一帶始有天方教之流布，即今之所轍回教，然而回民種族之由來已久，却不可以不辨。回民既是一個部落，比較小的民族，自然動輒要受鄰近的強大民族的侵略。滿清入主中國，既削平漢人一切反抗，遂即命將出征，經略西域，回民於是就不得不蹙伏在滿漢民族之統治者的脚下。滿清討平回部的理由，據「平回事略」的作者看來，大致不外是「男女混雜，不知倫常，好殺食人，淫狠無

良。』這也就和我們的隣國要來替我們越俎代謀的藉口一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然而滿清雖用兵力強壓一時，終不能使回民帖然心服，所以「該書」的作者又說：「漢回積怨，勢不兩立。遷徙無從，誅之不勝。」到了爾今「中間雖經過左宗棠積年的征討戡平」回族與漢族的衝突依然是中國西陲一個極重要的問題。縱使該作者的「毀其禮拜寺，舉漢人教其子弟，使知禮義（?!）」的同化政策實行，也是枉然的。

目次

序言	王靈皋	一
守鄖紀略	高斗樞	三
虎口餘生紀	邊大綬	五
汴圍濕襟錄	白愚	七
客滇述	顧山貞	七
平吳事略	南園嘯客	二二
思文大紀	佚名	二二
傲指南錄	康范生	二九七
安龍紀事	江之春	三一
攻渝紀事	徐如珂	三三
定蜀紀	文震孟	三九
平蜀紀事	虞山遺民	三三
平回紀略	佚名	三九

守 鄖 紀 略 本 編

序

讀史而嘗嘆古人勳業，其彪焯不朽者，非獨人之有異才，特遇以其時耳。世咸推韓范以文臣而諳武略，胸羅甲兵，手捧天日，爲能屹奠巖疆，銘功彝鼎。然在韓范之時，亦易易也。若乃國步多艱，勢成板蕩，豈乏毅幹不二心之臣，枕戈飲血，力圖定傾，而絀於事權，肘左右掣而不得舒，徒以身瘁。此其人之不幸，而實宗社之不幸也。亦孰非天爲之哉？

中丞玄若高公，經緯學貫，傑然憲邦之才，而嚴氣正性，尤世所莫及。筮仕由刑曹出，恤楚獄，多平反；尋剖虎符，守荊州。襄帷風清，興利除害，庶政釐舉。戢宗藩之暴橫，厚民拊翼，人咸愛戴之。時流寇從晉豫渡河，屢逼荆城，公聚糧備糗，整修防禦，使賊不敢近，已諗公壯猶克詰矣。嗣以副憲洩湖南，備兵長沙。楚郡在江北者，盡罹寇殘，躪而臨藍衡湘間，羣盜蜂起，公拮据戎務，於十二屬邑之城堡，預加繕治。慮額兵單弱，捐俸召募，練習鄉勇。沿江一帶，上自都石，下至磊石，增造水艦，演熟哨法。賊果由衡山突攻湘潭，以有備，水陸齊發，俘斬無算，大創而去，遂得提兵同沅臺合剿臨藍。大小十餘戰，踢伏擄虛，皆以全勝居上功，此守長成效也。

晉臬長，移治下荆南，駐鄖陽，則闔獻二賊逆餓益熾矣。鄖屬六邑，俱沒蓬蒿青燐遍野，獨鄖城彈丸六里，隍壘僅存。甫洩任獻賊忽自東來，公堅壁固守。賊知戒嚴，因引而西，鄖幸無恙。未踰年，李賊據有荆襄水德諸郡，從陷均州後，悉力來攻，先後薄鄖城者五。公身冒矢石，鼓率將士，倚輦而令。常以少擊衆，出奇制勝。賊始畏鄖兵，相戒無犯。嘗列營楊溪，賊有聞漢江水石相擊聲，夜大呼爲鄖兵至，相殺奔竄者，而鄖乃獲存。公因乘勝移師恢均州，是守廉功績，較守長有加倍者。

夫流氛之肆毒全楚也，以洞庭湘江之險，曾不聞扼要而禦。版圖遼闊，鞭長不及。凡議進剿，鎮必會商於撫，撫必請命于督，爲可卸罪地。而兵東則賊西，兵西則賊東，以致軍機坐失，動遭敗衄。若畫地分界而守，得盡如公，以一道臣而殫心戮力，先事綢繆，兵不踰數千，敵賊百萬，在長則長全，在鄖則鄖全。江漢咸倚公爲固，賊雖狡勁，亦何難撲滅。且當日總閣部，建大牙者，每皆書生白面，不諳兵略之人。一有憤輒，輒加逮繫。屢易以新人，無特志。如公洩楚凡十五年，其于湖南北七道，山川要害，形勝所區，無不洞曉。而且挾纊投醪，威信素著，將士懾服。使之開府江夏，相機掃蕩，合全楚之力，以扼賊吭背，賊必不能西襲全秦。長驅入北，天下事盡可爲也。憶辛巳，賊以八騎假督師符，誘破襄陽，親藩遇害，舉朝震動。余侍從經筵，先帝于進講畢，

言及楚事，憫念赤子塗炭，泫然揮涕。因拊髀而嘆，論大臣亟簡在事，歷練知兵者，刻期迅勦，乃有頗牧如公，而不能用，良可悼也！公志扶社稷，于狂氛逼斥中，獨保危城，嚼紙煮鎧，絕乏救援，上疏痛陳時變，并乞師，隔歲而始得達，在揆路尙有阻撓之者，數千里外，孤臣淚洒，有衷莫訴，言之令人嗚咽！

比甲申二月，遷公中丞，撫秦漢興軍，而秦地久陷，已無及矣。哭讀嗔血遺詔，公誓不與賊俱生。雖已謝郎麾，而值賊攻郢，挺身登陴，志不少懈。欲爲南都一圖恢復，而勢竟莫挽。不得已，退耕沅洲，自甘埋遯。比年歸里，同余栖遲林壑間，每談及楚昔情狀，輒撫膺太息，以有願未展爲憾。公功足媲韓范，而勿彈厥成，惟天實爲之！讀公守郢紀略，憑弔往事，亦大堪悲已！

光溪逸史確庵葛世振拜題。

崇禎丙子，予以湖廣副臬，備兵長沙。庚辰，晉右參政。辛巳六月，聞報，晉臬長，移守下荆南，駐鄖陽，故流賊出沒，已十年矣。先是庚辰，閣部楊公既收張獻忠，獲其妻妾，及軍師潘獨鰲，不卽殺，而置之襄陽獄中。獻賊入蜀，李自成，羅汝才及老迴，革里眼諸賊繼之，蜀撫邵公捷，力不能拒，致被逮。閣部統諸部兵，追至蜀中，戰守逾年，賊執愈熾。至辛巳正月，賊復奔楚，閣部迎戰於楚蜀之交，兵大潰。獻賊遂從巴歸，間道馳至襄，襄有防守兵數百，賊啖以利，反爲賊用。二月初三日半夜，城中四面火起，官民俱不知所繇，已而道臣張君克儉及郡邑各官俱破殺，襄王亦遇害，皆防守官兵所爲也。至次早天明，獻賊至，各兵迎之以入，遂取其妻妾及潘獨鰲以去。報聞，天子大怒，爲逮撫臣袁公繼咸。然袁公先奉閣部檄駐竹山，去襄千里，實非其咎。鄖道萬君言策亦被黜。於是右參政王公永祚，晉鄖撫，予遷鄖道，而襄道則調參議，冒君起宗云。予以七月初，於長沙解纜至荆，而臥疾數日，月盡達襄陽。城中一片焦土，向來慶市，止存頽垣敗壁。居民十無二三，皆葺草以居，官署僅有新葺者。徘徊入鄖，則八月初六。鄖城四圍僅

六里，又半爲甌脫，居民不滿四千。外六屬俱爲賊破，每年蹂躪四五次，惟郡城獨全。然城外關廂俱燬，無一居民，田疇俱爲蓬蒿者，數百里如一。惟近城之田，則城中人耕種以糊口。是年蝗飛蔽天，野無寸草。七月間，獻賊復繇鄖入秦，督師丁公與左鎮尾之而至。左兵二三萬，一湧入城，城中無一家無兵者。淫汗之狀不可言，數日啓行，復磬洗其家以去。去十許日，而予至，米菜俱無可覓。士民相見，無不痛哭流涕，不恨賊而恨兵，真慘極矣。

大約自荆至襄，所經荆門，宜城，城邑無恙，而村落已空，然猶有十一二僅存者。自襄至鄖，則城邑已不堪言，而出城竟不見一人。村落止存廢址，欲覓一椽一瓦，俱不可得矣！若鄖之六屬，房縣，竹山，竹谿，上津，鄖西，保康，并城郭俱已平夷，城址俱一片蓬蒿，居民僅存者，俱覓山之高而上有平崗者，結砦以居。大縣可三十砦，小縣不過十餘砦。砦之大者可二百人，小者不滿百人，各墾砦下之田以自給。縣令至者，亦居砦上。征輸久停，民貧無訟，皆役盡逃，令與民大率並耕而食，不復能至郡參謁矣。

予以初八日履任，至十三日，忽接猛將軍如虎檄，報獻賊復東來，立可至鄖。是時鄖兵俱發往各路，蓋因賊旣西入秦，倘秦兵嚴守，必折而從北也，不意仍從西來。須臾猛將軍至，兵僅百許。次早獻賊至，予率塚夫登陣固守，賊亦不知城內無兵，而又慮督師在後，竟引而東。而城

中士民復大恐，謂左兵當復經此也。予卽遣役往迎督師，且與其兵無入城。督師答書已許不入城，而託予於城外覓數間小房，欲暫住以發疏。予先以督師書傳示士民，人心始定。明日督師至，駐一關帝廟，湫隘殊甚，又十日始東。左鎮意殊不懌，以沮其入城也。猛將軍係外國降將，驍勇善鬪，是冬戰死於南陽城上。

鄖城舊爲治院所駐，是時澄川王公移鎮襄陽，而鄖中共事者，守徐君起元，倅陳君萬家，李則朱君翊辯也。營將則房竹營游擊李茂春，兵一千五百；均陽營游擊胡廷聘，兵五百。守均其留鄖者一千，而治標左營百總楊明起，余啓凡各兵三百許人；又游擊王光恩兵可三百許，則降丁也。

余因周視鄖地，東與北俱山麓，而西與南俱漢江。賊善騎而不習舟楫，余謂戰地必在東與北。離城僅丈許，行半里，遇一小山名西壇，遂折而西，繞西壇之外，復折而南，沿至東南城下，離城亦止丈許。予乃於西北及東南兩隘，各繕一樓。一而倚城，一而倚漢水，各竝以磚。樓上多設銃礮，樓下開一門，以通出入。李茂春之兵卽營於東南樓之內，沿南城外而居。西壇高出於城丈許，不可無兵，而山頂頗平，量可容兵數百名，則令楊明起居焉。西壇之下，地平如掌，當城之西南，則王光恩居焉。城東亦有二培塿，一曰四鋪嘴，一曰青龍寺，離城甚逼。予令余啓凡居